

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审核意见

(2013)汇综字第 3-038 号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专项审核,现报告如下: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

(1)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:

组合中,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:

账龄	变更前计提比例 (%)	变更后计提比例 (%)
1 年以内 (含 1 年)	10	5
1-2 年	10	5
2-3 年	20	10
3-4 年	30	30
4-5 年	50	50
5-6 年	80	80
6 年以上	100	100

(2) 变更范围: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。

(3) 变更日期:2013 年 10 月 1 日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

近年,公司积极应对下游行业变化,坚定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战略,其中,钨、锑盐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已由 CRT 电视玻壳行业转为电子元器件、陶瓷、玻璃、磁性材料和下游深加工钨、锑盐产品等。同时,公司经过长期和多种方式努力,大幅降低了针对原部分 CRT 电视玻壳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数额和比例,加之公司近年开发的精细化、功能化、多品种的钨、锑盐系列产品和锰系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特点和市场销售特点,公司认为原有的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

例已不适应于新阶段的实际情况,决定予以调整。

三、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影响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该项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公司2013年度的影响为:利润总额预计增加约720万元,总资产预计增加约600万元,净资产预计增加约600万元。

四、专项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,公司结合实际做出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。

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